

证券代码：430698

证券简称：康普常青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 武汉康普常青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资格审查委员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武汉康普常青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资格审查委员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武汉康普常青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武汉康普常青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特设立资格审查委员会，并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资格审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意见或建议。

第三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的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销售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条 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

第五条 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担任，其他两名委员经董事长从董事会成员中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资格审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主任委员担任，负责主持资格审查委员会工作。

第七条 资格审查委员会与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第四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 第二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资格审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四）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有关主管部门、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候选人是否有不适宜担任其所任职务的情形，并向董事会提交通过或不予通过的审查意见；；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资格审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资格审查委员会对本议事规则前条规定的事项进行审议后，应形成资格审查委员会会议决议连同相关议案报送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 第三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通过，并遵照实施。

第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一）资格审查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二）资格审查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本公司外部广泛搜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四）取得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五）召集资格审查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六）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意见、建议和相关材料；

（七）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资格审查委员会会议按需召开，由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资格审查委员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二天通知全体委员，紧急情况下或召集人认为必要时可随时通知。

第十三条 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召开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第十四条 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

第十五条 会议由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权；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召集人职责。

第十六条 资格审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资格审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并在决议上签字。临时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议或通讯表决等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方式召开。

第十八条 资格审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介绍情况或发表意见，但非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十九条 如有必要，资格审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条 资格审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资格审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二十二条 资格审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列席人员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第五章 回避表决

第二十四条 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与会议所讨论的议题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时，该委员应对有关议案回避表决。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回避后，出席会议的委员不足本议事规则规定的人数时，应当由全体委员（含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就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等程

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审议。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与修改。

武汉康普常青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3 日